

证券代码：301238

证券简称：瑞泰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4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瑞泰新材	股票代码	3012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晓斌	许焯	
电话	0512-56375311	0512-56375311	
办公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 15 号 2 幢 30 楼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 15 号 2 幢 30 楼	
电子信箱	mark@rtxc.com	xuye0206@rtxc.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974,572,595.14	1,051,969,379.45	-7.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1,909,676.80	108,042,560.62	-2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9,062,355.90	109,153,774.94	-27.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0,442,188.61	-32,656,656.60	-146.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5	-2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5	-2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	1.50%	-0.4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459,107,116.78	10,014,293,856.03	-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174,408,623.43	7,128,245,646.63	0.6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9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8.18%	500,000,000	0	不适用	0
张家港市国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3%	20,000,000	0	不适用	0
张家港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7%	5,643,400	0	不适用	0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1%	5,213,764	0	不适用	0
爱尔集新能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1%	5,213,764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3%	3,852,954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8%	2,021,888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18%	1,340,732	0	不适用	0
张家港市金城创融创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8%	1,323,166	0	不适用	0

投资有限公司	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6%	1,196,2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8.18% 股权，张家港市国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73% 股权，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张家港市国泰投资有限公司。</p> <p>目前，张家港市金城创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张家港市金茂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的控股子公司，且其少数股东为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全资持有的张家港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的全资子公司。</p> <p>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 5% 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上海平睿安禧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不低于 7.15 亿元

人民币，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5 亿元人民币，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的 69.93%。2024 年 5 月，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登记并且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瑞泰新材：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出资人民币 700 万元。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3 日